

臺南市三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五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口頭嘉勉。

2. 公開表揚。

3. 獎狀或獎品。

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轉介輔導。
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九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- 十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，教師於事件釐清後請學生自省為輔導管教措施之一。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應以關懷角度瞭解事發經過；如需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、「自述表」等類此表件，以避免不必要爭端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三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 三村 國民小學 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